

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年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考试招生制度，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依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申请-考核”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有利于培养高层次人才，实现“双一流”建设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任务。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相关领导和学科、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外国语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各专业领域分设初审委员会和复试小组，负责对具备申请考核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全面考核。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3. 具有扎实的外国语言基本功，对外国语言文学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4. 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往届生须在报名时提交认证证书，应届生须在入学报到时提交认证证书）。
5. 现役军人报考，按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6.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

四、申请考核程序

1. 报名申请

(1) 申请时间：2024年12月12日9:00—2025年1月7日16:30

(2) 申请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申请人可在上述申请时间段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如实填报报名信息。报名费200元/人，采取网上缴费形式，不接受现场缴费。报名费一旦缴纳，无论考生是否参加考试，将不予退还。

注：网上报名将自动生成报名号，可下载《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缴费成功即可。附加信息无需上传，具体提交院系材料详见以下：

2. 提交材料

(1) 材料目录（注明考生姓名、报考专业与详细项目名称）。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表》）。网报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报名信息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表》须有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署的报考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3) 往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双证硕士必须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凡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应届硕士生须提交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境外考生须提供预计毕业证明。

(4) 硕士阶段成绩单（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如没有则不提供。

(6)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7) 两份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书（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后请专家填写）。

(8) 科研能力与成果证明材料：提交不超过三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代表作（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和正文部分），主持或参与（前五名主要完成人）的科研项目（项目任务书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编号、立项机构、项目简介、已有或预期成果），或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出版过

的专著/编著/译著（仅提供书籍的封面、版权页和目录），以及其他科研获奖、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证明材料。

（9）个人自述（简明扼要地说明申请人学习、科研和工作经历、参与项目简介、参与学术交流活动等，以及自我评述，1000 字左右）。

（10）研究计划书（包括研究问题、文献综述、理论基础、研究思路与框架等内容，不少于 5000 字）。

以上材料电子版整体合成一个 PDF 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报考导师姓名+考生姓名”，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前发送至邮箱 cnu5759@163.com。纸质版邮寄至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外语楼 619 办公室；收件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10-68901963。

备注：

①以上材料请按序号顺序排列，书面材料无需装订成册，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书面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换、退还。

③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寄出时间为准）。

④提供不实材料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⑤纸质版材料建议使用顺丰快递寄送，不建议使用闪送或其他快递邮寄方式，以免丢失。

⑥未及时提交申请、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纸质版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无效。

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与联系。

五、初审选拔

各专业成立初审委员会，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初审委员会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考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得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为初审不合格，不能进入复试阶段）。根据 2025 年外国语学院的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前公布）规定的复试比例，依据申请者初审得分排名以及外国语学院博导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并按照规定在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初审成绩不计入录取总成绩。

六、复试考核

1. 具体复试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复试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相关学科领域至少 5 位副教授（含）及以上专家组成。
3. 复试具体规则

考核包括面试和笔试两部分。

（1）笔试为专业笔试（90 分钟，满分 100 分）。

（2）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专家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及以上专业教师组成，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查，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养、综合素质、知识结构、专业水平、创新意识、科研技能、科研潜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外语能力等。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将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独立评分。申请人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复试考核以 100 分为满分，其中面试成绩占 70%，笔试成绩占 30%。面试和笔试均由各专业统一组织，各复试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核项目要求和考生表现予以评分。

（4）复试结束后，最终结果将在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官网进行公示。

七、拟录取办法

1. 外国语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以及学院博导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以排名优选原则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录取成绩=面试成绩 \times 70%+笔试成绩 \times 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博士生学制为 4 年。
3. 录取（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类。“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我校，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的考生人事档案、户口均不迁入我校。考生录取时的“录取类别”即为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原则上不得更改，请考生在报考时谨慎选择。
4. 在录取前，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工作单位、首都师范大学签订

三方协议；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首都师范大学签订双方协议。

5.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我院不承担责任。

6.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7. 考生在入学报到时需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八、住宿

2025年，我校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不安排住宿。

九、其他说明

1. 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一发现有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学习资格。

2. 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十、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3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68901963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12月